

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文件

皖电大党〔2018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工作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单位、处室：

现将《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
工作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
2018年9月30日



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离退休人员 管理服务工作暂行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，根据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落实走访慰问制度

着力完善党内关怀帮扶机制，认真落实走访慰问等基本制度，通过电话联络、上门走访、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，听取离退休人员的意见建议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，起到“慰问一人、温暖一户、带动一片”的效果。

1. 节日慰问。元旦、春节期间，学校对离退休人员以适当的方式安排慰问，具体标准另行研究。

2. 困难慰问。对长期卧床、特困、重病和独居离退休人员的慰问，按 1000 元、800 元、500 元三个标准，视情况确定，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。离退休人员去世当年，对其遗属一次性慰问，慰问标准 1000 元/人。

3. 生日慰问。对年满 80 周岁离退休人员，当年生日当天安排慰问，对年满 90 周岁及以上的离退休人员，每年生日当天安排慰问。慰问由离退休工作处安排，慰问标准 500 元/人，另外赠送生日蛋糕标准原则上不超过 300 元。

4. 住院慰问。对当年第一次因病住院的离退休人员，及时安排慰问；对在外地住院的离退休人员，根据情况安排慰问。住院慰问由校领导、离退休工作处及原部门有关负责人参加，原则上一年慰问一次，特殊情况除外。

对当年第一次因病住院的离退休人员慰问标准 1000 元/人，其中对重症、失能、高龄（80 岁以上）离退休人员慰问标准视情况研究决定。

5. 吊唁慰问。对离休干部、校级退休干部去世进行吊唁慰问，由校党委班子成员、办公室、工会、组织部、离退休工作处等有关负责人参加；对离休干部、校级退休干部的直系亲属去世进行吊唁慰问，由学校领导及办公室、离退休工作处有关负责人参加。对其他退休人员去世进行吊唁慰问，由分管校领导、原工作部门及离退休工作处有关人员参加；对其他退休人员直系亲属去世进行吊唁慰问，由原工作部门、离退休工作处有关人员参加。对离退休人员去世进行吊唁慰问的标准 1000 元/人；对离退休人员直系亲属去世进行吊唁慰问的标准 500 元/人。

二、改善医疗保障

每年安排离退休人员进行一次健康体检，并为离退休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发放一定医疗补助费用，具体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丰富文化生活

1. 组织开展文体活动。突出“主题鲜明、内容贴切、形式多样、健康安全”的特点，每年春、秋季各开展一次主题文体活动，每次活动经费标准控制在 5000 元以内。每年组织开展“三八”节、重阳节主题活动，活动经费标准 100 元/人。

2. 发放报刊订阅费。除离退休活动室统一订阅报刊外，每年为离退休人员发放报刊订阅费。离休干部、退休校级干部、正教授报刊费标准为 800 元/年；其他退休人员报刊费标准为 500 元/年。

3. 建好离退休人员活动室。不断加强离退休人员活动基础设施建设，工作日开放活动室，尽可能满足离退休人员的文体活动需求。

四、抓好学习教育

1. 组织参观学习。突出加强离退休人员思想政治教育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组织离退休人员参观学习，一般每年安排 1-2 次，经费标准视情况研究决定。

2. **参加继续教育。**我校在肥离退休人员，可报名参加学校老年开放大学学习，学费按规定给予报销。对在肥就近报所在社区老年大学的，且所学内容与我校开设内容不同的，或异地居住的离退休人员报名参加当地老年大学学习的，按规定据实报销学费，报销标准不超过200元，每年5月、10月集中办理。

五、加强关工委建设

选聘政治意识强、工作经验丰富的离退休老干部负责关工委工作。对关工委兼职主任给予每年2000元的工作津贴，对关工委兼职工作人员给予每人每年600元的工作津贴。

六、基本保障

1. **机制保障。**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是学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校党委的领导下，按照“统筹安排、分级管理、管理为要、服务为主”的思路，构建离退休工作处组织实施、离退休人员原单位部门协同配合、各方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。

2. **经费保障。**离退休人员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，由学校财务统筹列支。上级下拨和我校留存用于离退休工作的党费由学校组织部统一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本规定由组织部、离退休工作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，如遇国家、省相关政策调整，则按照新出台的政策标准执行。